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476號

聲　請　人　厚誼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厚安（原名陳明志）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戴東文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應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又當事人書狀，應記載法人當事人之名稱及其法定代理人、應為之聲明或陳述、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等事項，同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5款亦有明文，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及要件，若當事人起訴就此有所欠缺，經法院定期間命補正而未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前開規定於依民事訴訟法聲請之案件，應有準用。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經鈞院110年度訴字第443號民事判決確定在案，為續行強制執行，為此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於本件聲請，未依民事訴訟法第第91條第2項規定提出費用計算書及相關支出單據，委任聲請代理人戴東文亦未提出委任狀，且相對人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變更名稱及負責人，復未附具該公司最新變更登記表及陳報

更正聲請狀有關相對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記載，經本院於民國（下同）111年7月7日發文通知聲請人於文到7日內補正，聲請人已於111年7月18日收受送達，有送達證書附卷足憑，惟聲請人迄未補正。揆諸首揭規定，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於法尚有未合，應予駁回。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0　　日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許麗惠